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基发〔2025〕324号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组织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将村干部报酬纳入“一卡通” 系统发放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村干部报酬发放管理，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透明度，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要求，按照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规定部分）的通知》（渝财农〔2025〕18号），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将村干部报酬纳入“一卡通”系统

发放，现通知如下：

一、纳入对象范围

包括：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村（社区）综合服务专干、综合治理专干，村本土人才；村（居）民小组组长，村（居）务监委会主任，村（社区）妇联主席。

二、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6 月起按月发放。6 月份的在本月底前办结，今后每月 5 号之前各镇街在“一卡通”及“一体化”系统内申报当月金额。未按时申报的由镇街自行发放。

三、发放项目

按照《关于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的通知》（潼委组〔2024〕33 号）、《关于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的通知》（潼委组〔2021〕52 号），上述人员报酬中的岗位补贴、等级补贴、兼职补贴、误工补贴等纳入“一卡通”发放，12 月由镇街发放职业资格证书补贴。

四、工作分工

各镇街初始纳入的人员数量，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社工部审核认定。发放对象发生变动的，由镇街负责审核维护相关数据，及时录入新任人员、停止离职人员待遇，同一职位不重复。今后镇街因区划调整或村干部职数变化导致发放总人数变动的，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社工部审定并提供有效依据。

五、申报程序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农〔2022〕8号），“一卡通”发放系统运行基本流程如下：

（一）提交补贴发放数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相关补贴资金管理规定，经镇街申报审核、区财政局审批等程序确定的补贴发放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交“一卡通”发放系统。区委组织部、区委社工部可查询系统数据。

（二）验证补贴发放数据。“一卡通”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预设规则验证，包括与银行联网验证发放对象个人“一卡通”账户与身份信息是否一致、开卡信息是否有效，发放对象是否重复享受补贴，身份信息是否有效、发放金额校验等，并与其他数据（如残疾人员、供养人员、建档立卡人员）进行比对筛查。验证通过的补贴发放数据发送给代发金融机构的同时反馈给区财政局。

（三）发放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根据“一卡通”发放系统反馈的验证结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拨款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资金拨付给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国库拨入的资金和“一卡通”发放系统推送的补贴发放数据，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一卡通”账户，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短信等方式告知补贴对象。若通过零余额账户发放补贴资金或由镇街提交拨款申请，相关系统操作流程作相应调整。

（四）反馈补贴发放信息。代发金融机构在补贴发放完成后将发放结果反馈“一卡通”发放系统，并由“一卡通”发放系统将

发放结果反馈给区财政局和镇街。若发放失败，相关补贴数据将反馈给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规定时限内修正、审核数据后，再次按原流程重新申请发放补贴。

六、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村干部报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发放对象是否真实准确、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发放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是否按时足够发放等。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确保村干部报酬通过“一卡通”系统顺利发放，切实保障村干部的合法权益，为基层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组织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9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